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比选产业对口援疆 研究课题承办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第八轮援疆工作部署，我厅决定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开展产业对口援疆课题研究，并于近期开展比选工作，选择省内能力突出的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或专业团体承担该课题。现将本次比选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内容

研究应聚焦新疆喀什地区承接广东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可行性，并提出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。

二、研究方案

应标机构应提出详细研究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单位简介；拟组建研究团队（成员应不少于7人，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，副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）每位专家的姓名、性别、职称、研究领域、近3年主要研究成果（各不少于5项），同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；研究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；研究方法及初步提纲；预期成果简要描述；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其他官方批准设立文件的复印件（任意一种即可）；质量保障措施等。

研究成果名称建议为《新疆喀什地区承接广东省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研究报告》，纯文字篇幅应不少于6万字，须于今年8月底前提交。其中对策建议部分应包括重点政策突破、重大平台搭建等内容。该研究成果应有利于省委、省政府第八轮援疆工作决策，并可转化为产业对口援疆的工作思路和措施。研究成果验收由广东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和我厅共同组织。

三、研究经费

应标机构应单独提出报价，并作简要预算、列明支出方向及相应金额。

四、其他方面

请有意承担本课题的单位根据上述要求形成应标方案（一式五份，A4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，每份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并装入信封后密封并在两端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，信封正面请标明“广东省商务厅产业对口援疆研究课题应标文书——某某单位”），于4月15日前送我厅（外资管理处），逾期提交恕不接收。请各应标机构特别注意，上述各项要求均为应标文件必有项、缺一不可，不符合要求的应标文件将在比选工作中直接作零分处理。此外，单位公章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名称一致。

附件：内部比选评分表

广东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

2017年4月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外资管理处张丽霞，020-38847630）

附件

内部比选评分表

项目名称			
承办机构名称			
1. 对项目的理解及研究方法 (20分)			
2. 专家团队 (25分)			
3. 过往研究成果 (15分)			
4. 质量保障措施 (15分)			
5. 报价 (25分)	(元)	(元)	(元)
合计得分			

基准价
注：报价得分 = $\frac{\text{基准价}}{\text{报价}} \times 25$ 分 (基准价为最低报价)

专家签名:

日期: 2017 年 月 日